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我司”或“辅导机构”）接受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蜂助手”或“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对该公司进行了辅导。通过辅导，规范了蜂助手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促进蜂助手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稳定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经过我司与各中介机构的辅导，蜂助手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目前该辅导工作任务业已完成，现将辅导的具体工作及蜂助手的经营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NGZHUSHOU CO., 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横街 28 号南塔 23 楼自编 2301-2341 房

注册资本：12,71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洪鹏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移动互联网相关场景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聚合运营、融合运营、分发运营等综合运营服务，为物联网相关场景提供物联网流量接入、硬件方案、场景应用等综合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运营支撑服务及技术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1、签订辅导协议，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光大证券作为蜂助手聘请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蜂助手签订了《辅导协议》。我司针对蜂助手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制定了相应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

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了辅导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并由 5 位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素质较高的人员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尽职调查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详尽核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同各中介与蜂助手管理层讨论、确定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解决方案进行整改，推进落实；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相应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对其进行考试；在辅导后期按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内容对辅导结果进行了逐项评估，以确保达到辅导目标。

2、尽职调查

(1) 历史沿革情况调查

光大证券对蜂助手前身成立以来各个发展时期的成立批准情况、工商登记情况、股东出资情况、股权转让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旨在确认公司成立及变更手续是否合法、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到位、股东出资资产是否真实有效以及公司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

(2) 独立经营情况调查

重点核查了蜂助手与股东之间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核查蜂助手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问题等。

(3) 规范运行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蜂助手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运作情况；章程的合法、合规性；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等。

(4) 财务和经营风险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应收账款风险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业务发展能力等。

光大证券对蜂助手业务及财务数据进行深入核查，同时跟进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针对业务数据核查工作，持续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与交流，整理各类业务明细数据，并对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针对蜂助手报

告期各年度财务报告准备工作，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并就审计调整事项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

（5）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稳健性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包括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的提取比例是否低于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方法与比例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利息费用等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及利润等情况。

（6）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蜂助手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技术、管理、人才等）；是否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预期效益是否良好等。

（7）或有风险和其他问题的调查

重点核查蜂助手是否有重大对外担保（包括抵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3、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蜂助手进行整改。

4、集中授课培训和相互交流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针对蜂助手的具体情况，对蜂助手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财务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5 次，不少于 20 课时。辅导小组还针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蜂助手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讨论。

5、辅导效果检查，开始制作申报材料

辅导期辅导工作基本完成后，辅导小组对辅导效果进行检查，检查主要分为对蜂助手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进行模拟考试和检查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经过检查，辅导小组认为蜂助手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基本条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始协助蜂助手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次辅导由光大证券蜂助手项目辅导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有李国强、胡姗姗、游江涛、曾亚平、蒋承呈等 5 人，其中李国强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李国强、胡姗姗均为保荐代表人，李国强、胡姗姗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我司已向贵局报告了相关情况。以上辅导人员同时辅导的家数均未超过四家。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李国强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深圳业务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1 年。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广哈通信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711）、富邦股份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387）、金运激光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220）、莱茵生物 IPO 项目（证券代码 002166）、拓邦股份 IPO 项目（证券代码 002139）、广电运通 IPO 项目（证券代码 002152）、宝钛股份公开增发项目、宝钛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海直 IPO 项目（证券代码 000099）、广聚能源 IPO 项目（证券代码 000096）、深圳机场配股项目、湖南投资增发新股项目等。

胡姗姗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深圳业务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9 年。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科创新源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731）、艾比森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389）、丝路视觉改制项目、蓝孚高能、柏科数据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游江涛先生，西藏民族学院管理学学士，曾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主要参与深桑达（证券代码 000032）、理邦仪器（证券代码 300206）、深华发（证券代码 000020）、招商蛇口（证券代码 001979）等年报审计、宜华健康（证券代码 000150）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执业 4 年，主要参与康泰股份 IPO 项目、洁

澳思、成德科技新三板挂牌、定增及持续督导项目。

曾亚平先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主要参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制审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制审计、中国嘉陵年报审计等。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执业4年，主要参与天迈科技IPO项目、云南神农IPO项目、国云科技新三板挂牌、定增及持续督导项目、捷先数码新三板定增及持续督导项目。

蒋承呈女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硕士毕业。曾在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服务客户包括：万科地产、招商地产、平安集团、华润置地等。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执业4年，参与雷蒙德、香哈网、蓝孚高能等三板项目挂牌工作；负责广哈通信IPO项目（证券代码300711）法律板块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接受了辅导，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洪鹏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赵俊晖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3	吴雪锋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丁惊雷	董事、副总经理
5	区锦棠	董事、副总经理
6	韦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健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外部董事）
8	王亚楠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外部董事）
9	蔡如湘	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8月13日离职）
10	肖世练	独立董事（2020年9月1日开始任职）
11	刘俊秀	独立董事
12	向民	独立董事
13	姚超创	监事会主席
14	王照良	监事
15	李泽文	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6	邱丽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约定提供资料、告知重大经营事项，能够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辅导任务。

根据我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我司已完成了全部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协议规定的预期目标，双方圆满履行了辅导协议。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我司作为辅导机构，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贵局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在贵局辅导备案，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和 2020 年 9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不存在未报送或拖延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的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我司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的改制设立、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产权关系的明晰性，股权结构的合规性；核查了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等方面的有关情况，指导辅导对象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督促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进行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帮助辅导对象规范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在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举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法人治理与董监高义务责任》、《内幕交易的识别与防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财务等专题讲座，并通过开展座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试。

由我司和辅导对象律师帮助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针对辅导对象治理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律师还帮助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起草了《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已聘请专人从事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另外已选聘合适人选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

由我司和辅导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专题培训和指导。

通过以上辅导工作，完成了预定的辅导计划，促进辅导对象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计划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对象蜂助手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生产、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完整；邀请辅导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生产经营例会等；对辅导中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

辅导对象能够按辅导协议和相关规定接受、配合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对赌协议问题

报告期内，蜂助手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与投资机构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兰平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对赌协议可能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

性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方案：蜂助手及实际控制人已与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兰平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其在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

2、关联方认定问题

经核查蜂助手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股权或在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现广州磊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流量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蜂云验证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宇杰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但报告期内蜂助手此前未将上述四家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未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批。

解决方案：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该四家公司为蜂助手的关联方，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及批准，审慎地将该四家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自2018年下半年，蜂助手已停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

3、公司治理规范性问题

发行人虽然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了股改，但股改之后仍然部分沿用一般非上市股份公司的治理模式，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各种治理制度与拟上市公司存在差距。

解决方案：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整改方案。

2020年1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如湘、刘俊秀、向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同时还通过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暨设立内审部的议案》，并任命了内审部负责人。

目前，公司三会规则及各种治理和内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各机构各司其职，运行良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醉酒驾驶，被法院判处危险驾驶罪的问题

2019年12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称“法院”）作出“（2019）粤0305刑初1702号”判决：罗洪鹏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2020年6月23日，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出具“（2020）深南司证字133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本案件已执行完毕。

解决方案：针对实控人被判危险驾驶罪事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事宜，我司出具了《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醉驾的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罗洪鹏的醉驾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故罗洪鹏的醉驾违法行为不构成《注册办法》规定的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其刑罚已执行完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本案件不会影响罗洪鹏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的考试。考试结果全部合格，表明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都有了较好的掌握，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目前蜂助手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光大证券认为，蜂助手已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已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核算体系，已建立起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经过法律、法规培训，蜂助手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蜂助手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司作为蜂助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对蜂助手进行上市辅导，以协助其股权进一步清晰，增强独立运营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在辅导过程中，我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为蜂助手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具体如下：

（一）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为有针对性地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好充分的准备

为了解蜂助手的实际情况，我司派出辅导小组深入蜂助手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的对象主要包括蜂助手及其子公司，通过查阅公司的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访谈，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司的客户了解，充分掌握了蜂助手的实际情况，为有针对性地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二）辅导工作进行前制定详尽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为辅导工作条理性地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有关要求，我司在具体的辅导工作开始以前，为其制定了完善的辅导计划，明确提出了本次辅导的目的是促使蜂助手严格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企业运作，使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符合《公司法》要求，以提高公司的整体质量；在明确辅导目的的基础上，我们还就辅导的时间、方式、步骤、内容、人员等多方面的事项作了详细的安排。详尽的辅导计划为辅导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提供了保证。

（三）在辅导过程中，我司辅导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进行辅导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国强： 李国强

胡姗姗： 胡姗姗

蒋承呈： 蒋承呈

游江涛： 游江涛

曾亚平： 曾亚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捷
董捷

2020年9月23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光大证券股
骑 缝

光大证券股份有
骑 缝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3日

仅限用于
其他事宜均无效。
二〇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章

有限公司
章